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(一)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或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疆宜化”)拟用公司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银租赁”)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4 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，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北银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。租赁期满，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价格以“届时现状”留购租赁物。

(二) 北银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本次交易无异议。

(四)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：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闫冰竹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国际金融大厦C座8层、9层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吸收股东规定期限以上的定期存款；

接受租赁保证金；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外汇借款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北银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(一) 名称：新疆宜化部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

(二) 类别：固定资产

(三) 权属状态：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。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四) 标的所在地：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

(五) 资产价值：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1,872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7,09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主要内容：新疆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（即租赁标的物）以 60,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北银租赁，转让价款 60,000 万元（亦即本公司融资额），然后再从北银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，新疆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北银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，以 100 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北银租赁购回。

(二) 租赁利率：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五年以内基准利率 6.4%）下浮 10%。

(三) 租赁期限：4 年

(四) 预计租赁费用：租赁期满后，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，预计本公司将支付北银租赁费用共计约 7,458 万元；

(五) 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：租赁保证金为 4,200 万元，租赁手续费为 4,200 万元。

(六) 租金的支付方式：每三个月支付一次。

(七) 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：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，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新疆宜化，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，标的物所有权属于

北银租赁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新疆宜化。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新疆宜化占有并使用，虽有所有权的转移，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。

(八) 担保措施：由本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,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。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。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六、履约能力分析

经测算,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4,700万元,新疆宜化的经营正常,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。

七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新疆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增强新疆宜化竞争力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

(二) 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